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19.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 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重要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工作。
- (2) 负责区政府大型活动以及对外的集中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 (3) 负责公务用车的管理和派遣工作。
- (4) 负责区机关大院卫生、绿化、消防、安全保卫等工作，保障院内水、电、气正常供给。
- (5) 负责机关大院内各种机电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 (6) 负责区政府大院、老院、政府西院的办公房屋、资产管理工作。
- (7) 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办公用房的调整、维修等工作。
- (8) 负责区机关大院、老院、西院的物业管理工作。
- (9) 负责区政府机关食堂、文印等工作。
-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2 人，实有人数 20 人。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物业管理股、项目建设管理股、公车平台管理股、财务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07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07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8.09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07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转经费专项增加了 5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8.0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2.7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81.66 万元、津贴补贴 52.25 万元、奖金 46.3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22.5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1.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47 万元、医疗费 12.09 万元、公用经费 53.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8.5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15.3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公务用车平台专项 284.37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公务用车平台正常运转。

（2）机关运转经费专项 2,283.0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新院、老院、西院、武装部院子的正常运转。

（3）文印中心运转专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文印中心正常运转。

(4) 公务接待专项 8.0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公务接待工作保质合标的完成。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669.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557.9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转经费专项增加了 568.0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2.91 万元。包含：喷墨打印机 0.3 万元、轿车 50 万元、视频监控设备 22 万元、音视频播放设备 20 万元、木制台、桌类 7.25 万元、其他椅凳类 3.5 万元、其他沙发类 1.38 万元、木质柜类 3.36 万元、鼓粉盒 0.68 万元、粉盒 0.69 万元、长距离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28 万元、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55.7 万元、房屋修缮 80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20 万元、路由器 0.04 万元、色带 0.0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88 平方米；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7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72 万元，项目支出 2615.37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45.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7.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36.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00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5 万元，主要包括 2020 年安全消防知识培训，预计参加人数 35 人。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

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